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00九年九月七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9月7日上午9：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4、公司董事项志峰先生宣读《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读监票、记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员)
- 7、股东投票表决
- 8、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监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0、董事常盛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 1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2009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项志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考虑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和印度 LONSEN KIRI 公司工程建设及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染料、中间体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增加核定的担保额度	备注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LONSEN KIRI CHEMCIAL INDUSTRIES LIMITED	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	由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对其担保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镇浦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彭立，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纯碱、氯化铵、小苏打等，公司持有该公司 91.65%股权，2008 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 88,357.30 万元、负债总额 70,037.82 万元、净资产 18,319.48 万元、净利润 2,645.04 万元。

2、LONSEN KIRI CHEMCIAL INDUSTRIES LIMITED，注册地点印度古吉拉特州巴罗达市，法定代表人项志峰，经营范围活性染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2008 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 2,445.73 万元、负债总额 140.73 万元、净资产 2,305.00 万元、净利润-61.59 万元。

3、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分散染料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 99.47%股权，2008 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 144,208.80 万元、负债总额 90,645.88 万元、净资产 44,743.89 万元、净利润 19,368.04 万元。

4、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法定代表人项志峰，经营范围染料及中间体开发、生产、包装、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08 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 64,387.86 万元、负债总额 37,969.08 万元、净资产 25,965.70 万元、净利润 5,894.58 万元。

5、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 99.75%股权，2008 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 37,730.06 万元、负债总额 8,908.93 万元、净资产 28,821.13 万元、净利润 11,829.52 万元。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合计 70,000 万元，加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对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43,027.41 万元，总计占 200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7.45%。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自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